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业务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的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洋创新；该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2%、44.28%、41.28%、40.38%，呈下滑趋势但整体高于智洋创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智洋创新。

请发行人：（1）说明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的业务收入增幅高于智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竞争优势、产品结构变化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说明该系统

业务的毛利率高于智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电力工程业务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电力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2,486.59 万元、9,146.89 万元、2,90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5%、11.75%、8.01%；500 万元以上电力工程合同累计确认收入为 10,779.43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7,639.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电力工程业务通过第三方回款合计 1,949.54 万元。电力工程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招标企业多位于发行人注册地淄博市。发行人称后期不会大规模开展电力工程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客户地域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电力工程业务、后期不会大规模开展电力工程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招投标过程、业务招待费归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3）结合截至目前电力工程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1,537.44 万元，其中 41,537.44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建设，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预计于 2024

年3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支出51,364.2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26%、18.36%、17.10%、27.36%；期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开展委托贷款等，年均金额超过4亿元，其中最近一期末存在1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96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开展委托贷款情况，说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充分，且存在利用大量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开展委托贷款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充分，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募投项目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ACM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59%、51.14%、46.89%、44.42%，毛利率分别为20.20%、17.52%、13.06%、5.28%，销售收入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现有ACM系列产品产能16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20万吨ACM产能。

请发行人：（1）说明ACM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销量、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形下，仍对ACM系列产品进行大幅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以及产能消化的应

对措施。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